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 設籍澎湖縣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、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-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以上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  5. 在校成績優良者（檢附學校成績單）

## 二、薪資待遇：23,250 元/月

- (一) 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(二) 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及受理訴訟程序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）

## 七、工讀時間：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暑假期間 1 個月。

##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h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 9216777 轉分機 461）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連同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郵遞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。

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	電話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		
外國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（_____文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※請於本表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